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6-019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741,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
 3.2006 年 11 月 29 日,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被轮候冻结的 14,598,560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轮候冻结,故本次安排可上市流通部分 11,741,000 股上市流通。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在公告后即日起至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有关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的承诺

1.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总股本五分之一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承诺,在第(1)项承诺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数总股本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2.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以上;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任一连续 6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6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4.5 元以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进行调整;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设定的减持价格(即:4.5 元)应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P1=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P1=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N)

P1=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D)/(1+N)

P1=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N)